

响应文件预览（标项1）

资格文件

10 /12

100% ▾ 🔍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鑫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浙江鑫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李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浙江鑫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

https://www.zcygov.cn/proj-bidding-center/_procurement_/noLayout/pdfView/multiPdfView?bizId=7289914470320046145-1-1000479911-4

1/1